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游淑琴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  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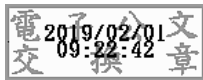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」自一  
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院108年2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1號令發布訂定  
「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  
法」，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，旨揭規定自同日停止適  
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  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

法務部 1080201



10800024380